

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位于元谋县城西北约 13 公里处的勐冈河畔，属元谋县平田乡华竹村委会管辖。

2001 年 10 月，元谋猛林沟铂钯矿首次获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探矿证，证号 5300000110215，探矿权人西南有色地质勘查院，面积 18.57km²，有效期限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2005 年 5 月，变更了探矿权人，由原西南有色地质勘查院变更为云南省有色地质勘查院，探矿证号 5300000530699，有效期限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2007 年该探矿权有偿转让，探矿权人变更为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探矿证号为 T531200806020149，面积 18.57km²，有效期限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后经过两次延续，现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探矿证号；T531200806020149，面积 7.15km²。

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创建于 2006 年 8 月，拥有元谋县平田乡勐林沟 18.57km²的多金属探矿权。勐林沟铁矿露采项目和日处理 200-300 吨原铁矿磁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07 年 10 月由昆明有色冶金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取得矿山权属后，对矿山进行了前期建设，矿山前期建设有生活区、矿山道路平整修扩、试采露天采场、试验选矿厂。因市场原因，原铁矿露天采场已于 2008 年已经停止开采，后于 2009 年露天采场同位置进行了铂、钯矿实验性采矿，2010 年停止。

公司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基本完成了《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测量实地核查报告》，公司后期采取探采结合的方式，自筹资金组织团队在原矿区周边及更深部矿体进行探矿，对国家查明的铂钯矿体范围内进行重新圈定，通过增加钻孔控制，对 IV 号矿体深部找到了铂钯矿体，同时对 334 类（D 级）进行了查明为 333 类资源，重新进行了储量的估算，2017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增储勘探工作，申请办理铂钯矿延续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了由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铂矿、钯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矿

区面积：1.8864km²，生产规模为10.00万t/a。2021年1月，元谋猛林沟铂钯矿获得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21】13号）。

2017年公司委托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019年，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露天开采系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见附件。

2009年11月，公司委托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完成了《云南省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平田乡猛林沟铂钯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09]253号》出具了审查意见进行了备案。

根据《云南省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平田乡猛林沟铂钯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元谋平田乡勐林沟铂钯矿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下一阶段具体项目可研及设计中，须在进一步优化、比选的基础上明确具体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另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为云南省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与《云南省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平田乡猛林沟铂钯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09年11月）中规划建设内容相比，矿区范围、开采深度及施工方案等发生改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贵金属矿采选092”中的“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司委托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特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充分了解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

查。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yncxym.gov.cn/info/1140/21734.htm>。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与工程概况；
-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及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7) 公众参与方式；
- (8) 其他。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合同及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特此说明。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单位、专家、群众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xym.gov.cn/info/1140/31046.htm> 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楚雄日报》报纸进行了公示。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5 日在酒庄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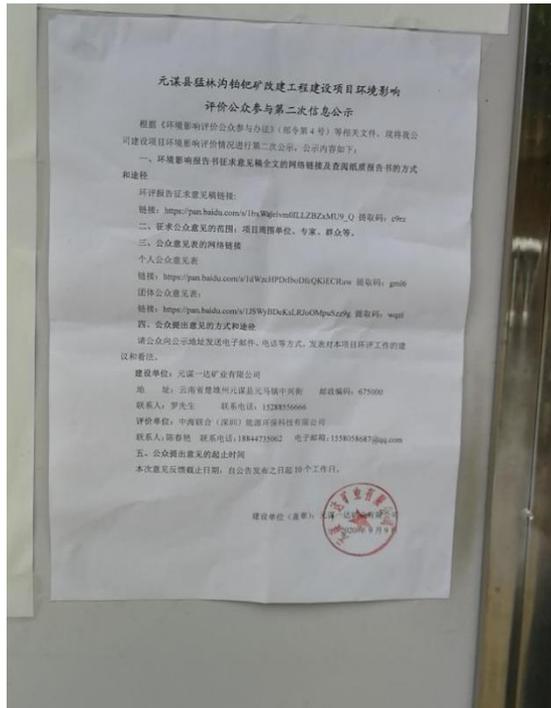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2.5.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2.6.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未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020年9月将本项目的信息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当地报纸、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调查内容表见附件。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元谋县猛林沟铂钯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元谋一达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15日